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28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個人申辦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經營帳戶轉帳、提領金錢等事多由個人以自己申辦之帳戶自行臨櫃或以自動櫃員機辦理，如無一定信賴關係，殊無將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並代為提領帳戶內金錢，故如無故商借他人帳戶收取金錢，並指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應係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金融機構帳戶後，經由指示該他人提領帳戶內款項，以迂迴且隱密方式層轉款項，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致國家司法機關無法追訴、處罰，而遂行洗錢犯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先生」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之

01 洗錢犯意聯絡，由乙○○於民國112年3月6日前某日時許，
02 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帳戶資料予「林先生」使用，嗣
04 「林先生」所屬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起，以通
05 訊軟體LINE向甲○○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
06 於錯誤，於112年3月6日，匯款10萬元至乙○○申辦之上開
07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乙○○再於112年3月6日12時51分許，
08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迂迴層轉方
09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
10 甲○○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甲○○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
12 察署檢察長令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甲
13 ○○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案審理。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
17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
18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1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8頁、第72至74頁），此經告訴人甲
22 ○○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桃檢偵卷第73至77頁），復有被
23 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甲○○
2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土地銀行匯款單、新竹縣政
25 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27 金訴字第757、758號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北檢他卷第25
28 頁、桃檢偵卷第23至39頁、第79至83頁、第89至103頁、竹
29 檢偵卷第57至5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30 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31 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5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
13 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5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
1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
18 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
19 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是依本案
20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22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2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
24 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26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7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28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29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
30 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刑事判決意旨
31 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規定。

(二) 查被告與「林先生」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由「林先生」向甲○○施以詐術，待其將金錢匯入其國泰世華帳戶後，即由被告依「林先生」指示轉匯贓款，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則被告主觀上有隱匿其詐欺特定犯罪所得及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所為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作用，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被告與「林先生」就本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就本次犯行，係對同一告訴人著手施行詐術後，透過洗錢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因目的單一且具行為重疊性，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五)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洗錢等犯行，然於偵查中就告訴人甲○○受害而匯入之款項否認洗錢犯行，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

(六)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287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與本案係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提供其國泰世華帳戶及為「林先生」轉匯贓款，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贓款層轉交遞而出以掩飾、隱匿金錢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亦紊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但因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犯後態度，併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原從事環境清消工作、經濟生活狀普

01 通、已婚、與妻同住（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不予宣告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0 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1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13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
16 查，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本案之一般
17 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
18 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
19 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
21 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前段，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廖晟哲移送併
25 案審理，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2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劉文倩